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59,81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538,29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72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59,81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雖然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29,905,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9,905,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9,905,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實行撥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會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根據以下基準在申請認購登記結束後實行撥回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9,43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9,24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99,05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價格3.1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3.14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相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 國際發售

####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提呈的合共538,29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全部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股權總額不得超過25.0%。為遵守上述規則，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 穩定價格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的持倉。持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持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持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格期限將於2014年7月16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預期於穩定價格期限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促使潛在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6月21日（星期六）（香港時間）。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3.1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51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作出。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之數額，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出有關下調通告或補充招股書（如適用），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http://www.ccnew.com)）。發出有關通告或補充招股書（如適用）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或補充招股書(如適用)亦包括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若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補充招股書(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本招股書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倘若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組成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能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http://www.ccnew.com))。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H股及H股的股份代號為01375。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後方為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H股股票預期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下，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